**共青团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

戏曲团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推报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：

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引领青年牢记时代责任，坚定跟党走、建功新时代的理想信念，践行“强国有我”的青春宣言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中国青年报社、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联合开展的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工作现已启动。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 2023年4月14日前

二、活动主题

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

三、奖励设置

 1.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10名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奖学金（北京市共1名候选人，从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中择优推荐）；

2.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奖学金（北京市共57名候选人，其中社区实践类16名）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截至2022年暑假前，我院在学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5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校内推荐阶段

各系团总支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最多报1人。最终学院团委审核后推报1人，在院内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若有推报人选，各系团总支需在4月14日17:00前将《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的Word格式电子版文件以及相关宣传资料，打包发送至邮箱guoxigongqingtuan@126.com，邮件及附件命名为“系别+自强之星”，纸质版盖章文件送至院团委。

附件1：《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

共青团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

|  |
| --- |
| **主题词：2022年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评选** |
| 报：学院党委 |
| 送：各二级党组织 |
| 发：各系团总支 |
| 共青团中国戏曲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|
|   |

 2023年4月10日

附件1

2022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证件照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校 |  | 事迹类别 |  |
| 系别专业 |  | 年级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微信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事迹简介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字以内） |
|  |
| 团总支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院团委意见盖章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